

热点思考

技术进步对就业结构的影响及应对之策

观点

新质生产力会加速劳动力市场调整。要完善与数字经济时代相适应的人力资本积累政策,全面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应对就业结构变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陈建伟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根本途径。如何在高质量发展阶段确保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从而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成为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宏观政策需要着重发力的方向。

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前瞻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需要更加重视科技创新的推动作用,而体现前沿创新技术的新质生产力必然会加速劳动力市场调整。因此,要完善与数字经济时代相适应的人力资本积累政策,全面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应对就业结构变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技术进步对就业结构的影响

尽管劳动力市场受到技术、经济开放、制度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但是由技术进步带来的变化影响经济的方方面面,应高度重视技术变化对劳动力市场的持续性影响。要理解技术进步的影响机理,就必须认识到技术进步的不平衡性和偏向性。经济中的技术进步不是均匀发生的,在不同企业不同行业之间存在差异,因此劳动力就业的环境和匹配的劳动工具生产率也会存在差异。此外,劳动者技能与技术存在一定的互补

性,即某种技术的应用需要特定类型的技能或知识,这些技能或知识与该技术的应用密切相关,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共同作用于生产过程或工作任务中,其结果是提高效率或产出。

在技术进步的偏向性和技能互补性等市场性机制的作用下,劳动力市场中不同职业、行业或地区之间的劳动力需求和供给开始变得不匹配。这种结构性失衡可能导致一些职业、行业或地区出现劳动力供给相对过剩,而另一些职业、行业或地区则出现劳动力供给短缺的情况,对就业结构产生影响,主要表现特征如下。

一是技能不匹配现象加剧。当前,我国劳动力市场中已经存在一定的技能供需不匹配情况。例如,某些新兴行业包括新质生产力形成所需的特定技能人才短缺,而这些技能的培养规模和供应量不足,同时存在大量具备某些传统技能的劳动力无法找到合适的工作岗位。随着技术不断朝着有利于高技术劳动力的方向进步,新的技术和工作方式不断涌现,对具备相应技能和知识的劳动力需求大增,此外,技术进步可能会加速旧技术的淘汰,导致一些劳动者的技能不再符合市场需求,加剧技能不匹配现象。

二是就业的行业结构持续调整。从需求端看,就业人员从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的转移与国民经济总需求转移同步。从供给端看,技术进步的平衡特征驱动不同行业产品或服务的相对价格出现变化,技术进步快的行业相对价格下降引起就业份额下降。因此,技术变革驱动经济结构调整,某些行业或领域的就业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劳动力市场中的行业结构失衡。例如,传统制造业在技术升级改造后生产率持续提高,但产品相对价格和就业需求却有所降低,而新兴产业的就业需求增加。

三是就业的区域结构失衡。技术进步会带来一定的资本化效应,即新技术出现带动新的投资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然而这种资本化

效应在地区之间分布不均匀。例如,一些地区可能因为产业结构调整和新项目投资匮乏,就业机会减少;一些地区则因为新兴产业的增量投资和快速发展,就业机会增加。因此,技术进步可能引发新的就业区域结构失衡。

四是就业的职业结构失衡。职业是劳动分工的结果,分工模式主要受技术因素影响。大量研究表明,自动化技术大量应用导致以完成日常性工作任务为主的职业类型就业机会减少,主要是中等技能就业机会减少。而低技能和高技能所对应的职业类型就业机会增加。

五是收入差距扩大。技术进步驱动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和不同职业类型的劳动力需求增减分化,从业者收入也会同步分化。一般意义上,工资取决于劳动生产率,受劳动力供需关系的影响。技术进步较快的行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快,劳动者工资也会保持相对快速增长,劳动力供不应求的高技术技能就业岗位上的工资上升更多。技术进步驱动就业结构性失衡,也导致了不同技能水平和职业领域的劳动者之间收入差距扩大。

应对技术进步对就业结构影响的建议

当前,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传统的生产技能折旧非常迅速,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技能供给不足。这就需要更好地统筹教育优先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不断改善高等教育质量,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补齐欠发达地区和乡村地区基础教育短板,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

一是不断改善高等教育质量。高等教育质量是高技能人才供给的生命线。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规模庞大,但教育质量仍有待提高。要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加强STEM学科(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和“四新”专业建设,提高理工科人才培养比例,持续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不断创新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尤其是加大创新

创业能力培养,培养适应创业型社会转变的复合型人才,提高高等教育服务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的能。

二是完善与职业变革相适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数字化与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了职业变革,与数字化技术互补的新型职业类型大量涌现,而传统的职业教育仍无法满足新型职业人才的培养需求。因此,要加快职业教育现代化进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人才培养互联互通的体制机制,畅通人才在教育体系内部的流动机制;探索综合性大学举办高层次技工人才培养机制,以行业 and 职业需求为导向优化专业设置,增强技能人才与劳动力市场需求的适配度。

三是补齐欠发达地区和乡村地区的基础教育短板。我国的基础教育供给责任主要在地方政府,而随着人口城镇化推进和城乡间生产率差距扩大,欠发达地区和乡村地区支撑基础教育发展的资源越来越不充分。而从根本上解决就业的区域结构失衡与技能结构失衡,必须从改善基础教育着手,缩小城乡间、区域间的基础教育质量差距。一是要强化省级政府的统筹责任,推动基础教育省内均等化;二是要加大中央财政对欠发达地区和乡村地区的教育转移支付力度,切实改善欠发达地区的办学条件和师资条件;三是要不断缩小欠发达地区与发达地区的数字化鸿沟,利用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技术增加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的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四是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力市场需求结构瞬息万变,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是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失衡、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根本举措。因此,要加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建设,加强与数字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相关的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转岗再就业和适应数字经济需要的能力。

(作者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

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 新规来了 为更好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人社部、最高法、全国总工会等6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探索构建一站式调解工作新模式 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中心或根据实际在相关调解组织增加联合调解职能,有条件的可设立一站式调解中心,做好各类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合力化解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依据政策法规,受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和用工合作企业之间因劳动报酬、奖惩、休息、职业伤害等劳动纠纷提出的调解申请,帮助当事人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优化完善一站式调解流程 调解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结束,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期限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一站式调解中心或者开展联合调解工作的调解组织制作调解协议书。建立调解协议自动履行激励机制,引导当事人自动履行调解协议。创新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调解 充分利用在线调解平台,做好劳动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优质、低成本的多元解纷服务。

前沿观察

以事实优先为原则 强化混同用工治理

鲍雨

两个或两个以上具备法定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同时或交替使用同一劳动者,接受劳动者给付的劳务并进行劳动管理的行为被称为混同用工。实践中,多个主体对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等方面同时进行管理,既模糊了劳动关系归属,又易出现用工情形混乱,对劳动者权益保障和劳动法律法规适用提出了挑战。

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审理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中,劳动者先后与两家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事实上仅接受其中一家公司的用工管理,并一直在该公司和第三家公司处提供劳动。法院认为,两家公司存在人员地点混同、办公系统一致、财务混同和工作交叉情形,劳动者虽未与两家公司签订合同,但实际上与两家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接受管理,两家公司应当对劳动者的请求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这起案件的裁判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中的内容具有一致性。征求意见稿第九条就“混同用工”的概念、劳动关系认定、用人单位责任承担等进行了专门规定,坚持事实优先的个案裁判原则,为解决此类问题提供了明确思路。

实践中,混同用工主要包含主体混同、用工混同和协议混同三种情形。主体混同即“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情形,指多个主体的办公场所、经营业务和财务管理等存在高度混同,集团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相互借调或委派人员即是典型。用工混同即“交叉用工”情形,指多个主体同时或先后接受劳动者的劳务给付,常见于借调、委任、外包等情形。协议混同即“共享用工”情形,指多个主体基于劳动力共享意愿通过协议将劳动者同时纳入各自的生产体系组织用工,调剂劳动力余缺的情形。混同用工中,个别劳动者向多个主体供给劳务,传统劳务双方的供需结构关系转换为多主体供需结构关系。

笔者认为,混同用工模糊了劳动法律义务的承担主体,存在消解劳动法律适用适用的风险。第一,劳动关系模糊化。劳动关系需同时满足“主体适格”“用人单位指挥监督下有报酬的劳动”和“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三个要件。混同用工情形下,各个主体与劳动者间的关系构成均符合上述要件,但如何区分和认定混同用工中的劳动关系归属较困难。第二,劳动者权益保障弱化。混同用工情形下,劳动者被不同主体交替或同时用工,工作时间灵活化、工作地点不固定、工作任务多样化,劳动者权益保障面临诸多失衡问题。第三,用人单位给付义务虚化。混同用工情形下,传统劳动法上确定的用人单位给付义务因多个主体的交替或同时用工而虚化,带来用人单位给付义务的分散性和不确定性。

加强规制混同用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是实现劳动法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应围绕混同用工的劳动关系认定,从合理化配置各方主体的给付义务方面完善规则。

第一,完善混同用工的劳动关系认定规则。从属性是劳动关系最根本特征,源于对从属劳动众多事实的典型概括,集中表现为劳动者从属于用人单位,受其拘束。适用从属性标准认定混同用工的劳动关系,应坚持事实优先原则,通过综合考量双方有无合意、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用工管理行为等事实因素判断劳动者是否受到管理,以及分辨受到哪个用工主体的管理。

第二,明确混同用工的用工主体给付义务。混同用工情形下,劳动者权益保障弱化最重要原因是用工主体的给付义务不明确,引发各个主体间相互推诿逃避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义务。混同用工使多个主体同时或交替接受劳动者给付的劳务,在享有权利的同时理应承担保护劳动者的义务。各用工主体应承担适用劳动法上用人单位的义务规定,依法保护劳动者的平等就业、同工同酬、解雇保护、休息休假、职业安全等各项合法权益。

第三,引入违法混同用工的用人单位连带责任。在存在用人单位违法混同用工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下,应依据劳动法律规定,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承担劳动法律责任。同时明确,参与混同用工的各个主体连带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责任。应由各个用工主体承担举证责任,劳动者不承担举证责任。

(作者单位为安徽工程大学,本文为安徽省哲社科规划青年基金项目阶段性成果)

工作研究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学学科体系的思考

观点

新时代工会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呼唤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学,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亟须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学学科体系推向制度化、规范化、体系化建设新阶段。

黄帅 刘瑛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2023年9月,《习近平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论述摘编》出版发行,为新时代工会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也为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学提供了根本遵循和学理基础。推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学学科体系不仅是推动马克思主义工人阶级和工会学中国化时代化的必然之举,也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必然之势,更是推动党领导下我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提升工会工作现代化水平的现实之需。

工会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目前,全国有职工约4.02亿人,基层工会约280万个。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国工会始终忠诚党的事业,组织动员亿万职工充分发

挥主力军作用,不断开创我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新局面,为推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学学科体系持续赋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学旨在研究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学发展道路的理论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近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学在学科建设、学位学历教育、学术研究、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了卓越成绩,实现了重要突破,构建了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建立了工会学本科专业,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学学科体系积累了宝贵经验。新时代工会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呼唤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学,与此同时,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也亟须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学学科体系推向制度化、规范化、体系化建设新阶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应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研究工会的产生、发展过程以及工会活动规律的一门重要学科,具有很强的跨学科性和应用性,需要借鉴马克思主义、党史党建、政治学、历史学、法学、社会学、管理学、教育学等哲学社会科学多领域的理论、知识、方法,在深度融合的基础上提出适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学的一系列概念、理论、范畴、方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学,由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两大基本范畴共同构成“组合型”研究对象,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以深化拓展对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发展规律的规律性认识为

基点,以研究阐释马克思主义工人阶级和工会学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为重点,以新时代中国工会改革创新为动力,主要研究党领导下我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重大理论问题、实践问题、制度问题,着力推动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历史性、开创性成功经验的学科化、学理化、学术化转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学是一门独立学科,也是综合性学科,有广度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学应建设成为一级学科,下设若干个二级学科。从狭义上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学学科体系的主体架构应包括理论工会学、工会历史学、比较工会学。理论工会学的任务应是为工会组织定性和定位,科学回答中国工会“是什么”“做什么”“怎么做”等基本问题,探讨工会的本质属性、功能定位、作用效果、运行机制等方面的理论问题,持续推进工会理论的创新发展和工会学实践新思想、新理念、新方法、新作为的总结提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学的原点和内核。工会历史学应从时间维度、历史学角度切入,深入研究中外工人运动史及工会组织发展史,剖析其背后的历史逻辑、历史规律和历史必然性,研究范围涉及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工运史和中国工会史、共产党执政国家工会运动史、西方工会运动史等。比较工会学应从空间维度、国际视角出发,围绕国际工会运动的理论与实践、现状与经验展开研究,提取不同国别工会的代表性特征和问题进行比较研究,找到其中的共性和差异性。

从工运历史中汲取奋进力量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劳动英雄代表大会的启示

第二,党的全面领导是这次大会胜利召开的根本保证。1942年党中央提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全体军民开展大生产运动和各项建设运动。同时,党中央领导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各项制度,组织筹备大会,为大会的召开指明了正确的政治方向。历史深刻表明,只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才有最可靠的主心骨,才能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第三,表彰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激励劳动者投身大生产运动是这次大会的主旨主题。大会表彰和奖励了185名劳动英雄,赵占魁等25位劳模被授予特等劳动英雄称号。大会的召开彰显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发了劳动热情,有力支援了抗日战争。历史深刻表明,只有坚持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才能更好激励广大职工在党的全面领导下砥砺前行。

第四,动员广大劳动群众为完成党在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心任务而努力奋斗是这次大会的主要目的。大会召开之时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赢得抗日战争

胜利。大会通过宣言号召全边区劳动群众进一步组织起来、发展生产,争取对敌斗争的胜利。历史深刻表明,只有坚持把党的中心任务作为工人运动和劳模运动的主题和方向,才能不断开辟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新局面。

新时代新征程,要把坚持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牢记历史、锐意进取,为完成党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的中心任务团结奋斗。

一是必须牢牢把握把准正确政治方向。新征程上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

二是必须牢牢把握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时代主题。新征程上要牢记“国之大者”,找准工会工作与党的中心任务的结合点、

切入点、着力点,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引导广大职工踊跃投身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历史伟业。要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带动全社会共同奋斗。

三是必须牢牢把握工会维权服务的主责主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我国工会的基本职责。新征程上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扎实做好职工维权服务工作。对职工反映强烈、影响工会作用发挥的突出问题,注重运用法律武器推动解决。加大力度建设“工会驿站”等,提供更多、更及时、更精准的服务。

四是必须牢牢把握工会改革创新的目标任务。改革创新是焕发工会组织生机和活力的内在要求。新征程上要紧紧围绕“三性”、去“四化”,按照中国工会十八大作出的部署,创新工作体系、工作内容和方式,充分激发各级工会和广大工会干部的能动性、创造性。顺应时代要求和社会变化,突出抓好服务化、体系化、品牌化、创新化、数智化建设,不断取得新实效。(作者单位:中国工运研究所)

观点

大会推动了各根据地劳模运动的开展,为发展生产、加强各项建设,应对经济困难和赢得抗日战争胜利起到了重要作用,创造了宝贵经验。

韩建旭

伴随着劳模运动的不断发展,陕甘宁边区和各抗日民主根据地涌现出一大批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为激励各界劳动群众的生产热情,1943年11月26日至12月16日,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劳动英雄代表大会在延安举行。大会极大推动了各根据地劳模运动的开展,为发展生产、加强各项建设、应对经济困难和赢得抗日战争胜利起到了重要作用,创造了宝贵经验。第一,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创新理论是这次大会的科学指引。大会期间,毛泽东同志作了《组织起来》的重要讲话,深刻论述了把群众力量组织起来的重大意义、对象范围、根本方法和作风保障,进一步启发了劳动群众的政治觉悟。历史深刻表明,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真理。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的指导,才能把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推向前进。